**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聘用方）：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需求，甲、乙双方就聘用政府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第二条 顾问律师可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事务：

（一）为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二）为制定、审查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三）对影响较大的行政许可决定提供法律意见；

（四）对涉及甲方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 对提供法律意见；

（五）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和合同文本；

（六）审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

（七）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信访案件；

（八）根据对甲方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漏洞进行查找和提出相关风险防控的建议；

（九）接受甲方的委托，代为参加仲裁、诉讼等专项法律事项的，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十）需要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三条 顾问律师工作方式

（一）甲方可通过电话、传真或派专人与律师沟通，及时解决问题，顾问律师尽量用电子邮件、微信等书面形式回复甲方的法律咨询，甲方咨询事项，顾问在两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如遇特殊情况，可与甲方进行协商。

（二）顾问律师不定期与甲方主管会晤，为甲方的行政执法、行政管理和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

（三）甲方因行政工作需要提供法律帮助的，应提前与顾问律师联系。

（四）需要顾问律师起草、修改、审查的法律事务文书的，甲方应提前将有关资料送交顾问律师，如甲方要求乙方出具一般性的法律意见书，在甲方提供全部审核文件后，顾问律师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需要顾问律师为重要决策或重大业务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甲方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将需要提供法律意见的内容、用途以及有关背景资料予以说明，连同有关文件资料应提前送交顾问律师，顾问律师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过于复杂或工作量太大的，顾问律师应向甲方解释，可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但应尽快完成。

（六）需要顾问律师亲自前往甲方处理或预约地处理有关法律事务的，甲方应提前将时间、地点通知顾问律师，以便顾问律师合理安排工作。

（七）需要顾问律师代理参加经济、民事、行政纠纷的调解、仲裁、复议或诉讼活动的，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与顾问律师办理委托手续，并提前将有关案件材料送交顾问律师，以便了解和研究案情。

（八）如甲方因重要的或紧急的法律事务需要顾问律师回复的，顾律师应在24小时内回复或完成。若甲方交办的法律事务过于复杂或工作量太大的，顾问律师应向甲方解释，可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但应尽快完成。

（九）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凭证、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顾问律师的工作程序

首先解决甲方既往遗留的法律事务，处理当前紧急的法律事务问题，参与目前已发生的行政复议或者诉讼活动，随后转入预防纠纷，建立健全法律事务处理程序，并进行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工作。

第五条 合同期内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万元整·年）。合同实行按季度付款方式，付款时间为每个季度末五个工作日内。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收取的政府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1. 甲方的职责

（一）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为顾问律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临时办公场所、办公电话等）以及提供开展业务需要的资料。

（二）甲方应经常向顾问律师通报有关情况，凡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应先向顾问律师咨询意见。

（三）甲方需要顾问律师到江门市区或开平市区以外的地方出差的，应负责支付顾问律师的差旅费。

第七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除第五、九项以外的法律服务时，不再另收费用；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第五、九项的法律服务时，需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八条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第九项的法律服务，委托顾问律师办理，顾问律师应尽职尽责，以专业精神，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并保守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单位秘密。

顾问律师不得接受他人委托对甲方展开调查活动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

第九条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如需续聘，则另行签约。

1. 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姓名：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2）姓名： ，电话： ，邮箱： ，微信号：

2.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1）姓名： ，电话： ，

邮箱： 微信号：

（2）姓名： ，电话： ，

邮箱： 微信号：

（3）姓名： ，电话： ，

邮箱： 微信号：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以传真、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